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9 月 26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李嘉晃副校長、台聯大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電資中心陳信宏代理主任、電機學院謝漢萍院長、楊谷洋副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方永壽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王國禎副主任代)、圖書館柯皓仁代理館長(林龍德組長代)、通識教育委員會李弘祺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頂尖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尤克強執行長(請假)、公共事務委員會蘇麗尹副執行長、學聯會褚立陽會長、軍訓室殷金生主任、營繕組王旭斌組長(趙振國先生代)、研發處李阿鐔小姐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7 年 9 月 12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教務處報告：

- (一) **系所評鑑**：本校將於 10 月 27、28 及 30、31 日接受高教評鑑中心之實地考評。請各受評系所提早準備，高教評鑑中心考評流程如(附件一，P9-12)。另請各受評系所協助填寫簡報室、晤談地點等資訊，並於 10 月 8 日前回覆教學發展中心，以利回覆高教評鑑中心。
- (二) **教師節敬師茶會**：教學發展中心訂於 9 月 26 日(五)12:00 至 13:30 於電資大樓第四會議室與前廊舉辦 97 學年度教師節敬師茶會，會中亦將表揚榮獲傑出與優良教學獎之教師(安排獻花)，並請他們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與全校教師分享交流。
- (三) **新進教師研習會**：今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會將於 9 月 26 日(五)舉行，希望藉由各單位的介紹以及經驗交流，協助新進教師在教學、升等及研究規劃等更進一步的瞭解。本年度之新進教師研習會流程如下：

時間	議題	主持(講)人
13:30~13:50	教務長、副教務長致詞	
13:50~14:20	我的教學經驗	曹孝櫟教授
14:20~15:20	大學校園的教與學	台大邱于真博士
15:20~15:40	Tea Break	

15:40~16:10	學術研究的管理與推廣	研發處黃經堯主任
16:10~16:25	教師的重要權益	人事室陳加再主任
16:25~16:40	圖書館館藏與電子期刊	圖書館柯皓仁代理館長
16:40~17:00	e-campus 網路教學平台	數位內容製作中心顏智主任
17:00~17:20	學生輔導及諮詢	諮商中心許鶯珠主任
17:20~17:35	服務學習課程的理念與實踐	服務學習推動中心白啟光主任
17:35~18:05	綜合座談	教務長與全體新進教師

三、學務處報告：

- (一)甫成立之服務學習中心於9月22日召開全校服務學習教師座談會，宣傳服務學習之理念、規章、運作模式及解說各協力單位之補助申請案內容等，協助開課系所與外部單位媒合。日前洽談中的合作計畫有天下雜誌文教基金會希望閱讀計畫、國科會科學志工、光電系專業領域合作案等，讓服務學習之實踐範圍更多元化。
- (二)9月29日至9月30日衛保組辦理捐血活動，此次以系所競賽方式激發學生參與，表現最優異之系所可獲得實用又健康的獎品。
- (三)辦理就業與升學輔導活動：
- 9月29日(一)14:00至16:00邀請考選部黃常務次長雅榜於浩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主講「國家考試講座」。
 - 「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會」將於10月2日18:30至20:30假中正堂舉辦，繼說明會之後，由學務處就業與升學輔導組主辦的「研發替代役徵才活動」也緊接著展開，以公司座談會(說明會)、面談會形式舉辦。更多活動訊息均公布於交大企業校園徵才網站<http://openhouse.nctu.edu.tw/>。

四、總務處報告：

- (一)校園書局、圖書館(B1)咖啡廳、南區餐亭招商進度：
- 校園書局：97年9月4日辦理公開評選，由華通書坊取得經營權。後續即將進行施工計畫審核、驗收等作業；但因適逢9月開學，為方便師生訂書，因此華通書坊先行於書局現場提供臨時性訂書服務，全案預計於10月下旬提供全面性服務。
 - 圖書館(B1)咖啡廳：97年9月1日辦理公開評選，由伊瓦士咖啡公司取得經營權。原奇美咖啡將經營至97年9月30日止，並於97年10月15日前辦理點交退場；隨即由伊瓦士咖啡進駐施工，施工期約7個工作日。
 - 南區餐亭：由巧瑋公司取得經營權；總務處正針對施工細節、施工期等進行最後確認。
- (二)有關校內奶製品及其原物料是否安全，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平日原物料稽核：總務處平常即規定廠商應提供原物料相關文件送校備查。
 - 確認原物料來源無虞：近來大陸奶製品污染情形嚴重，總務處除加強平日稽核外，並於97年9月23日配合新竹市衛生局調查作業，請廠商提供奶類貨物來源及近3期進貨單。經查目前校內廠商使用之原物料(奶粉、奶製品)，尚無來自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黑名單。後續總務處仍將持續追蹤原物料來源，以確保師生健康。

3. 產品送檢驗：總務處於 97 年 9 月 24 日發函請校內各廠商將含奶精、乳製品之成品及原物料送食品工業研究所檢驗，並將檢驗報告送校備查；截至目前為止，校內二餐 5℃、同心豆花、女二舍冷飲部（豆花店）、奇美咖啡、摩斯漢堡已自動送檢，檢驗報告證明其產品未含三聚氰胺；另第一餐廳摩奇地飲品、烘焙坊、二餐美而美、計網中心餐亭亦陸續送檢中。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公布送檢報告及檢驗單之食品三聚氰胺含量，以確保本校師生選擇消費安全，以昭公信。

(三) 本處營繕工程進度報告：

1. 環保大樓：第一期機電工程 97 年 6 月 17 日完成驗收，土建工程 97 年 9 月 5 日完成驗收，已取得使用執照。第二期裝修工程辦理議價後施工中，另污染防制工程、網路工程施工中。
2. 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一期增建整修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二期補強裝修工程 97 年 7 月 30 日已開標，並由登威營造得標，於 97 年 8 月 19 日申報開工，預定進度 19.4%、實際進度 14.2%、落後 5.2%。目前施作項目：棄物清運、6mm 鋼板進場。(預定完工日 98 年 1 月 18 日)
3.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工程預定進度：73.93%、實際進度：81.35%，目前施工施做項目：內部裝修、景觀工程。(本工程於 96 年 1 月 29 日開工，估計完工日：97 年 10 月 9 日、工程追加工程 110 天，展延至 98 年 1 月 27 日竣工。)
4.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95 年 12 月 13 日開標決標，土木工程預定進度 61.4%，實際進度 69.14%，超前 7.74%，水電工程預定進度 57.12%，實際進度 57.8% 超前 0.68%，目前施做項目：鋁門窗、木門窗安裝、地坪、屋面防火版、四樓露台砌紅磚、陽台粉刷、各配電盤佈線、外牆排水管連結工程。教育部 97 年 8 月 28 日工程品質查核為甲等。(原訂完工日：97 年 12 月 25 日，變更設計追加 120 天，展延至 98 年 4 月 24 日)
5.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本工程建築造型、量體及色彩計畫於 97 年 5 月 5 日提景觀會議、97 年 5 月 23 日提校規會議審議通過，建築師事務所已完成 30% 成熟度計畫書製作，刻函報教育部及工程會審查，預計於 97 年 11 月初取得核可(校內自籌約 3.6 億元，教育部請本校預為因應)。
6.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有關構想書報已獲教育部備查，於 97 年 7 月 29 日辦理評選作業，順利選出建築師，97 年 8 月 20 日完成議約作業及使用單位座談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最快 97 年 11 月底提送 30% 成熟度到教育部及工程會。
7. 有關工程三館及工程四館工程，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所提到工地施工防護設施不足，於施工中有物料掉落狀況，經查該工程為資訊學院委外包商進行鋼樑除鏽上漆作業，於事件發生時，營繕組於接獲林院長電話，立刻派員到現場制止及要求廠商立即改進，以維安全。有關電梯運轉不順部分已請保養維護廠商加強檢視。
另工四館暑假期間辦理大廳及入口改善工程，及工三及工四地坪改善工程，因工程新增需求辦理變更設計，完工時程延後，工四大廳工程承商於 9 月 28 日前完工。9 月 12 日(五)總務長指示到工地現場責請承商加強工地清潔及安全維護設施，以維師生通行安全，並於 9 月 13 日(六)、9 月 14 日(日)適逢颱風，營繕組至工地複查安全維護措施改善情形。

主席裁示：一、請學務處研擬辦法，禁止學生於館舍室內、屋頂烤肉，並請總務處儘速完成校內烤肉區之建置。

二、另請學務處向同學宣導，避免於危險路段（環校道路或地下停車場）進行滑板運動。請總務處製作禁止滑板運動警告標語，供各學院、館舍使用。

五、研發處報告：

(一) 賀本校研發處智權技轉組團隊榮獲 2008 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產業貢獻獎』團體獎。

1. 經濟部為鼓勵在產學合作研發貢獻上表現優異並有卓越產業經濟貢獻之學校團隊或個人，特訂定相關鼓勵措施並予以公開表揚，期以導引學界研發能量協助我國產業建立技術自主能力。
2. 本校智權與技轉組團隊長久以來對於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加值及運用服務具有重大之貢獻，很榮幸本校團隊歷經初選會議、評選委員會、及決選委員會，一致推薦本校智權組為本（97）年度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得獎者。
3. 經濟部訂於 10 月 3 日晚間舉行頒獎典禮，於台灣中油國光廳舉辦『97 科技之夜暨聯合表揚活動』；同時，為引導學界更多能量投入產業發展強化產業技術與經濟價值，將製作本校得獎者產業貢獻專刊與專書，請『遠見雜誌 10 月號月刊』製作本校之專欄。

(二) 本校第十三屆科林論文獎評審已於 97 年 9 月 10 日舉行，今年參賽論文：博士論文 6 篇、碩士論文 12 篇，共 18 篇。評審後之得獎名單如下表：

博士班學生

獎項	系所	姓名	指導教授
頭等獎	電子研究所	蔡春乾	鄭晃忠教授
優等獎	電子研究所	張家文	雷添福教授
優等獎	電子物理學系	吳偉成	趙天生教授、賴朝松教授

碩士班學生

獎項	系所	姓名	指導教授
頭等獎	電子研究所	張孝瑜	崔秉鉞教授
優等獎	顯示科技研究所	張繼聖	陳金鑫教授、劉柏村教授
優等獎	奈米科技研究所	夏德玲	柯富祥教授
優等獎	電子物理學系	王冠迪	趙天生教授

(三) 「國立交通大學 97 年度秋季教師榮獲重要學術獎表揚暨第 13 屆科林論文獎頒獎茶會」—謹訂於 97 年 10 月 3 日(五)中午 12：10 假浩然圖書館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同時為配合近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之實施，將同時舉辦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說明會，歡迎各位教師踴躍參與，共襄盛舉。

(四) 本校與義大醫院簽訂「國立交通大學與義大醫院產學合作備忘錄」—本校於 9 月 20 日(六)上午 10：00 與義大醫院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

(五) 國科會自然處「98 年度防災科技研究計畫」徵求案受理申請：至 97 年 10 月 5 日 17 時

止徵求計畫構想書，通過後請於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計畫書。

- (六)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徵求 97 年度「低軌道衛星通訊基頻接收器軟體設計研究」計畫：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
- (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開徵求「98 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請於限期(9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前送達該局辦理投標事宜。
- (八) 教育部函轉內政部修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評核實施計畫」：請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之期限辦理申請
- (九) 「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終身學習列車及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本校可申請社會藝術教育及本國語文教育 2 項，每年申請時段分 2 期，第 1 期：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受理次年 1 月以後之計畫，第 2 期：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受理當年 7 月以後之計畫。

六、國際處報告：

國際長於 9 月 6 日至 9 月 18 日期間赴歐洲拜訪姊妹校與學術單位，尋求學術及研究合作機會。且於訪歐期間，參加位於比利時之 2008 歐洲教育展，找尋適合的合作對象。

七、圖書館報告：

(一) 藝文特展：圖書館 2 樓展示廳目前展出兩項特展：

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第一」特展，其內容涵蓋人、事、地、物四個層面，展出內容重點為：臺灣歷史及現代上的第一、當前臺灣全紀錄的第一、臺灣本土的第一及世界第一，展出時間為 9 月 18 日至 10 月 9 日。
2. 「畫蝶無礙」：展出張恬君教授的追思文件，並以影片播放方式介紹張恬君教授之生平及作品。展出時間為 9 月 8 日至 9 月 27 日。

(二) Vitayu 烏克蘭 2008：圖書館閱讀國際系列活動於 9 月 1 日至 11 月 28 日展開，主要活動有：

1. 品客烏克蘭 就是此刻—10 月 7 日 (二) 12:10 至 13:20 圖書館大廳：以開幕茶會揭開活動高潮，邀請烏克蘭學生分享，讓參與者對烏克蘭的風俗民情有基本的了解。
2. 宅在烏克蘭 在地介紹—10 月 6 日至 10 月 17 日 圖書館大廳：透過烏克蘭學生解說烏克蘭：遊在烏克蘭、玩在烏克蘭…等，讓全校師生對烏克蘭的文化、風俗有進一步的認識。
3. 翱翔烏克蘭 精選影片—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圖書館大廳(圖書館 2 樓) & 視聽中心(圖書館 1 樓)：全面性展示相關館藏影片，並特別精選代表性的作品於圖書館 2 樓大廳放映，更多的影片清單可以參考圖書館主題影片專區，月月主題影展&視聽部落格。
4. 閱讀北歐、東歐、南歐 精選書展：9 月 15 日至 11 月 28 日圖書館大廳(圖書館 2 樓)：精選關於北歐、東歐、南歐的相關書籍。
5. 閱讀國際部落格--烏克蘭：介紹烏克蘭相關網路資源。
6. 烏克蘭 10 問：請學生就烏克蘭提出疑問，做為烏克蘭學生分享的參考。

八、秘書室報告：

刻正辦理之 97 學年行政單位評鑑作業中，有關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採網路問卷調查方

式，問卷內容及網站設計，委由教育所周倩教授及其研究生與計網中心共同辦理。網站已開發完成，預計於97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開放填答，網址為<http://eva.nctu.edu.tw/>；為鼓勵填答，同時搭配抽獎活動，請教職員生踴躍參與。本項訊息除以電子郵件寄送教職員生外，亦將張貼於學校首頁、校園公告及BBS，以提高填答回收率，俾供校務行政革新參考。

九、危機處理小組報告：前次行政會議（97年9月12日）案由二修訂本校危機處理小組組織章程及校園事件處理流程案所附「國立交通大學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更新。（附件二，P13）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本校總務處規劃全校性安全通報系統，以維護校園安全，請討論。（電機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學院近年度以來，陸續發生電信研究中心、電機與控制學系、電子工程學系等辦公室竊案，據瞭解本校其他辦公室、實驗室亦有竊案不斷發生，對於財物及財產設備之損失不計其數。
- 二、為防制竊案發生，少數單位則各自裝設防盜警報系統，但於辦公室被入侵時，僅只於警報聲嚇阻，無法實質即時通知如駐警隊等安全維護單位實地察看，不免失去其警報系統之意義。
- 三、坊間業界生產販售之警報系統亦有相容性之問題，各單位若各自裝設，爾後恐發生系統整合之障礙。
- 四、擬請總務處統籌規劃本校之全校性安全通報系統，以整合各單位(處所、辦公室、實驗室等)警報系統之通報作業，於各單位警報觸發啟動時，相關值勤單位(如駐警隊)即能於第一時間前往巡察。
- 五、建議本系統能延伸至戶外校園之各角落，如於路燈等相關定點密集裝設報案鈕，讓師生於校園內發生危險或遭遇歹徒襲擊時，能就近按鈕報案，尋求支援。

決 議：

- 一、館舍施工期間請總務處駐警隊加強巡邏。
- 二、請總務處以「工五館」安全通報系統模式，提供各館舍管理單位參考，並了解採行之意願。

案由二：「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條文修正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 明：

- 一、「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修正草案，於97年9月12日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建議修正如下，並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刪除「且過去5年學術成就卓越者，」。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30萬元」修正為「獎勵金每人每月20~30萬元。」
 - (三)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10萬元」修正為「獎勵金每人每月10~20萬元。」
 - (四)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款「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5萬元」修正為「獎勵金每人每月5~10萬元。」

- (五)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款「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分別為每月2萬元、1萬元。」
修正為「過去5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每人每月核予1~3萬元。」
- (六)修正條文第三條，刪除「且過去5年教學績效卓著者，」。
- 二、依據前述建議修正事項，本次修正條文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P14-16)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四，P17)

決 議：

- 一、除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以外，餘修正條文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第一條及第二條刪除「禮聘傑出人士及」。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為「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
- (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修正為「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20萬元為原則」。
- (四)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款，修正為「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10萬元為原則」。
- (五)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款為「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分別為每月2萬元、1萬元。」
修正為「過去5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分三級，分別為每人每月核予1、2、3萬元。」
- 二、「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P.18)。

案由三：「國立交通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 明：

- 一、原辦法規定書卷獎得獎人資格為每一所該年級研究生十名以內者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增設一名，其中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增設一名，後面加註四捨五入顯與條文本意不符，擬予刪除。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附件六，P1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交通大學能源管理辦法」條文修正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97年6月20日本校能源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七，P20-21)
- 二、為加強校區各建築物節能責任區域作業執行，原辦法第4條第5項內容中「…；另設能源管理員若干人由營繕組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負責」，擬修正為「…；另由各館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擔任能源管理員，負責現場執行節能計畫及節能提案改善工作。」，以務實推動學校節能政策。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P22)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九，P23-29)
- 三、全案審議討論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暑假期間實施週五不上班之節能情形，請總務處提出供參考。

案由五：擬請設立e化工作小組，請討論。(計網中心提)

說 明：

- 一、為支援協調跨單位校務作業，檢視修正各行政業務作業流及各系統專案工作進度與成果，以加速行政e化成果的產出，擬請設立e化工作小組。
- 二、e化工作小組組織說明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

- (二) 執行秘書：計網中心校務資訊組組長
- (三) 會議召開時間：一個月開會一次
- (四) 小組成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秘書室、研發處、會計室、人事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及國際事務處等行政單位，並邀集教學單位等代表共同參與，推動本校全面 e 化。
- (五) 目標：打造全方位 e 化校園，務求簡化行政流程、提升工作效能、增進服務品質。
- (六) 推動策略：從上游基礎紮根，以同類型系統之整合開發、服務層面廣者優先考量，並強化指標性 e 化服務之建置。

三、召集人一人擬請與會主管推荐擔任之。

決 議：照案通過，並由主任秘書擔任 e 化工作小組召集人。

案由六：訂定「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校內研究學者審查暨考核辦法」，請討論。
(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本校人文社會研究中心係配合教育部推動人文科技先導型計畫所籌設，該中心之校內學者，依其規定得減免其授課鐘點，特此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業於 97 年 9 月 24 日中心執行會議通過，擬於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三、檢附會議紀錄 (附件十，P30) 及辦法草案 (附件十一，P31)。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人文社會研究中心全名經刪除「高等」二字乙節，請提校規會、校務會議報告。

丙、臨時動議：

案由一：國立交通大學任務編組單位人員工作費支給原則中，兼任副主管工作費擬提加列「二級主管兼任時為 1 萬 4 千元」修正案，請討論。(總務處、研發處提)

說 明：

- 一、本校任務編組單位人員工作費支給原則於 89 年 8 月 4 日經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如附件十二，P32)
- 二、總務處業務繁雜且多有時效性，為避免新舊總務長無法即時延續交接時空窗期造成業務中斷，校長已核可由職員及教師各置一名副總務長，並於 97 年 9 月 1 日發布生效由保管組組長鄒永興兼任。
- 三、組長為九職等二級主管，加給為 8,440 元，與職員兼任四處副主管之加給 10,500 元差距不多，考量總務處各組組長事務本身已經繁重，又得分擔副總務長之任務所增加的工作量，似乎不妥。
- 四、擬請同意將副主管工作費職員兼職 10,500 元之後另加列「如為二級主管兼任時為 1 萬 4 千元」。

決 議：通過以個案方式調整，即副總務長由總務處組長兼代之主管加給金額，除原組長職務加給外，由任務編組單位人員工作費中(預算科目名稱為行政管理費)支給部分金額；合計併支金額為 1 萬 4,000 元。

附帶決議：另請研發處、人事室及主任秘書共同研擬增加行政人員加給、津貼之可行性。

丁、散會：11：57 分

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流程

本次系所評鑑，每一個系所由四至六人組成實地訪評小組（其中業界代表一人為原則），對受評系所進行二天之實地訪評。二天實地訪評之工作如下表：

一、第一天上午實地訪評

（一）評鑑委員到校（09:00 前）

1.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行政團隊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前往受評學校。
2. 受評學校協助設置接待處與路標指示，安排早到委員接待事宜。
3. 受評系所派人引領評鑑委員前往受評系所獨立簡報室。
4. 學校協調安排一間訪評專員辦公室（請設置電腦二部，印表機乙臺，俾利處理訪評相關事宜）。

（二）評鑑委員預備會議（09:00~09:30）

1. 評鑑委員互推召集人（以具大學行政主管經驗或資深教授為佳）。
2. 召集人宣讀倫理手則與備忘錄。
3. 評鑑委員先行溝通，討論二天之評鑑作業流程，以及必要之工作分工（每一評鑑項目至少二位委員負責）。
4. 召集人與系所主管就當天系所現況，討論是否調整訪視行程。
5. 受評系所請準備各系所所有教師與學生名單，以及二日各系所有排課教師名冊，與有修課學生名單，由系所主管提供評鑑委員討論決定教師與學生晤談之抽樣名單。教師代表以未兼行政工作之專任教師為原則。
6. 受評系所提供課表，評鑑委員決定教學訪評之課程與工作分工。

（三）相互介紹、系所簡報（09:30~10:00）

1. 訪評小組召集人先介紹評鑑委員。
2. 受評系所主管介紹相關參與簡報人員。
3. 受評系所進行不超過 20 分鐘之簡報。
4. 訪評小組召集人說明二天實地訪評之進行流程。

（四）系所主管晤談（10:00~10:20）

1. 評鑑委員與系所主管進行晤談。

（五）教學現場訪評、教學問卷調查（10:20~11:10）

1. 評鑑委員到受評系所教師教學現場進行訪評。
2. 訪評助理就抽樣之教師與學生進行教學問卷填寫。
3. 受評系所負責安排一個獨立之教學問卷施測場地。

（六）學生代表晤談（11:10~12:10）

1. 評鑑委員與學生代表一對一晤談。
2. 受評系所請安排五個獨立之晤談場地。

（七）教學設施參訪（12:10~12:30）

1. 受評系所陪同評鑑委員參訪系所專屬之教學設施。

二、第一天下午實地訪評

（一）午餐休息（12:30~13:30）

1. 受評系所代辦簡便午餐，並安排評鑑委員用餐與休息場所。

(二)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3:30~14:20)

1. 評鑑委員與教師 (行政人員) 代表一對一晤談。
2. 受評系所請安排五個獨立之晤談場地。

(三) 教學現場訪評 (14:20~15:20)

1. 評鑑委員到受評系所教師教學現場進行訪評。

(四) 資料檢閱 (15:20~16:30)

1.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2. 受評系所請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五) 彈性時間 (16:30~16:50)

1. 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六) 畢業系友座談 (16:50~17:30)

1. 評鑑委員與畢業校友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受評系所先行邀請五至十位近三個學年度之畢業系所友回校。
3. 受評系所請安排適宜之一對一或團體晤談場地。
4. 尚無畢業生或轉型系所則再進行一場學生座談。

(七)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 (17:30~18:00)

1. 受評系所派人引領評鑑委員前往受評系所獨立簡報室。
2.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八) 離校住宿 (18:00 後)

1. 請受評學校代辦簡便晚餐。
2.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行政團隊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離開受評學校或住宿。
3.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行政團隊應事先調查評鑑委員住宿需求，並在檢查飯店住宿安全與餐飲衛生後，完成訂房作業。

三、第二天上午實地訪評

(一) 評鑑委員到校自由訪評 (09:00 前)

1. 評鑑委員自由到受評系所進行訪評。

(二) 資料檢閱 (9:00~10:30)

1.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2. 受評系所請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三) 學生代表晤談 (10:30~11:30)

1. 評鑑委員與學生代表一對一晤談。
2. 受評系所請安排五個獨立之晤談場地。

(四) 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交系所主管 (11:30~12:30)

1. 評鑑委員依據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交系所主管。
2. 「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3. 訪評助理協助整理「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四、第二天下午實地訪評

(一) 午餐休息 (12:30~13:30)

1. 受評系所代辦簡便午餐，並安排評鑑委員用餐與休息場所。
- (二) 教學現場訪評 (13:30~14:30)
 1. 評鑑委員到受評系所教師教學現場進行訪評。
- (三) 系所主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4:30~15:00)
 1. 系所主管針對上午之「待釐清問題」，提出口頭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 受評系所派人引領評鑑委員前往受評系所獨立簡報室。
- (四) 彈性時間 (15:00~15:20)
 1. 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 (五) 資料再檢閱或針對系所意見反應，進行必要之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15:20~16:10)
 1. 評鑑委員對系所主管針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或補正資料，若須進一步確認，才進行資料再檢閱或學生、教師座談；若已確定則逕行進行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 (六)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16:10~17:30)
 1. 小組召集人召開評鑑結果認可會議，確認評鑑結果，撰寫訪評意見。
 2.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後，完成「基本參考效標檢核表」，並在簽名彌封後交由訪評助理協助。
 3. 訪評助理協助評鑑委員進行文書作業。
- (七) 離校 (17:30 後)
 1.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行政團隊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離開受評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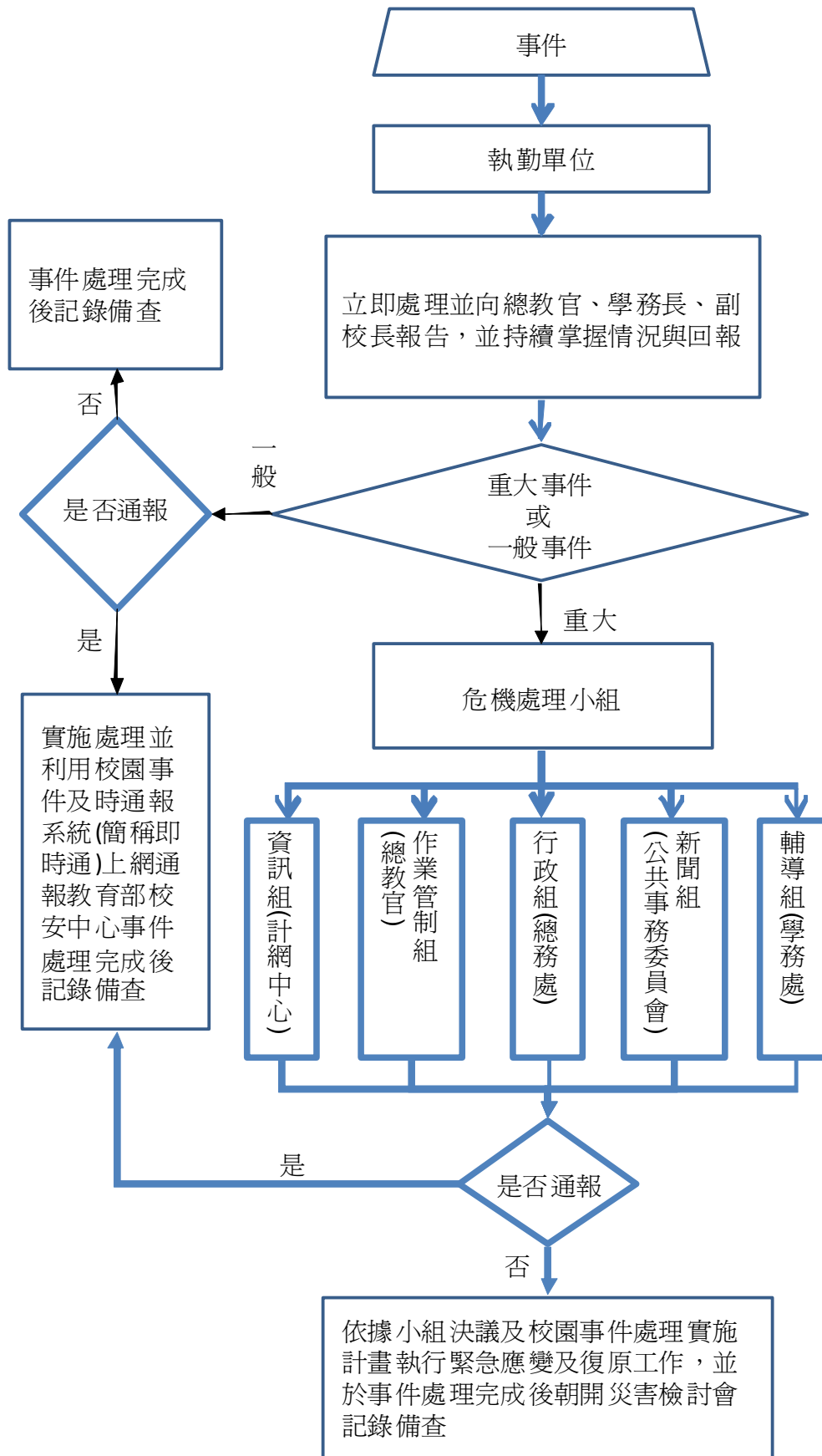
根據以上說明，茲將二天實地訪評流程表整理如表 1。管理學門受評系所則需將院務整體發展納入自我評鑑報告中說明，並於實地訪評第一天上午，建議由管理學院院長針對院務整體發展部分，向管理學門受評系所之評鑑委員簡報說明以協助評鑑委員了解管理學院整體發現況，做作為實地訪評時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參考。其間各受評系所主管也應列席參與，二天實地訪評流程表整理如表 2：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詳細流程表

	上 午		下 午		晚 間
	時間	工作項目	時間	工作項目	
第 一 天	09:00 前 09:00~09:30 09:30~10:00 10:00~10:20 10:20~11:10 11:10~12:10 12:10~12:30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系所主管晤談 *教學現場訪評、教學問卷調查 *學生代表晤談 *教學設施參訪	12:30~13:30 13:30~14:20 14:20~15:20 15:20~16:30 16:30~16:50 16:50~17:30 17:30~18:00 18:00 後	*午餐休息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教學現場訪評 *資料檢閱 *彈性時間 *畢業系友晤談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 *離校住宿	*訪評小組內部會議 (由召集人視需求決定之)
第 二 天	09:00 前 09:00~10:30 10:30~11:30 11:30~12:30	*評鑑委員到校自由訪視 *資料檢閱 *學生代表晤談 *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交系所主管	12:30~13:30 13:30~14:30 14:30~15:00 15:00~15:20 15:20~16:10 16:10~17:30 17:30 後	*午餐休息 *教學現場訪評 *系所主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彈性時間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離校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修正條文第二、三條對照表

本次修正條文	前次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禮聘之傑出人士及本校專任教授師(含借調但其研發成果仍歸屬本校者)及研究人員,其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p> <p>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年支給 500 萬元以上。</p> <p>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獎勵金每人每月 20~30 萬元。</p> <p>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者,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 10~20 萬元。</p> <p>四、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或相當成就者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 5</p>	<p>第二條 禮聘之傑出人士及本校專任教授師(含借調但其研發成果仍歸屬本校者)及研究人員,其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p> <p>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年支給 500 萬元以上。</p> <p>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 30 萬元。</p> <p>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者,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且</p>	<p>第二條 禮聘之傑出人士及本校專任教授(含借調但其研發成果仍歸屬本校者),其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p> <p>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年支給 500 萬元以上。</p> <p>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者,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p> <p>三、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或相當成就者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p>	<p>一、本條文係針對已有傑出學術表現者給予獎勵,並將獎勵對象中「專任教授」修改為「教師及研究人員」,以與本辦法第一條相符。</p> <p>二、本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係依原條文第二款之獎勵精神,將獲獎人資格及獎勵金額再區分,並修訂獎勵標準額度。</p> <p>三、本條文新增第四款,即原條文第三款,並修訂獎勵標準額度。</p> <p>四、本條文新增第五款,針對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併入適用本條款,並得依其表現核予獎勵金額每人每月 1~3 萬元。</p>

本次修正條文	前次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萬元。</p> <p>五、過去5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每人每月核予1~3萬元。</p>	<p>過去5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百10萬元。</p> <p>四、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或相當成就者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且過去5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五萬元。</p> <p>五、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10年內曾獲國內外主要學術獎項且過去5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分為二等級，分別為每月2萬元、1萬元。</p>	<p>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三四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金，其獎勵對象</p>	<p>第三四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p>	<p>五、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文係針對本校教師之教學成</p>

本次修正條文	前次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獎勵金支給詳定如下：</p> <p>一、獎勵對象：</p> <p>本校教師10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含)以上者。教學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之教學學生輔導成果為主。</p> <p>二、符合第一款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十2萬元。</p>	<p>金支給詳定如下：</p> <p>一、獎勵對象：</p> <p>本校教師10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含)以上且過去5年教學績效卓著者。教學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之教學學生輔導成果為主。</p> <p>二、符合第一款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十2萬元。</p>	<p>定如下：</p> <p>一、獎勵對象：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含)以上者。教學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之教學學生輔導成果為主。</p> <p>二、符合第一款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十。</p>	<p>果給予獎勵，獲獎人資格擬以10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者，並將獎勵支給上限修訂為金額。</p>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修正草案）

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第 5 次五年五百億計畫—頂尖研究中心會議討論

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大學評鑑指標計畫暨五年五百億元計畫第 32 次會議討論

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傑出人士及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提升學術研究以及教學水準，特設置本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 第二條 禮聘之傑出人士及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但其研發成果仍歸屬本校者)及研究人員，其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
- 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年支給 500 萬元以上。
 - 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獎勵金每人每月 20~30 萬元。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者，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獎勵金每人每月 10~20 萬元。
 - 四、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或相當成就者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獎勵金每人每月 5~10 萬元。
 - 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每人每月核予 1~3 萬元。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定如下：
本校教師 10 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含）以上者。教學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之教學學生輔導成果為主。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2 萬元。
- 第四條 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資格之傑出人士，每年經各院級單位向校長推薦人選，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並參酌其五年內之研究或教學表現，訂定榮譽獎勵之金額，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獲第二條、第三條獎勵者，其支領之榮譽獎勵以最高之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
- 第五條 各單位獲得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之核定名單，將呈請校長核閱後公開表揚。
-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為新聘或中途離職者，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獎勵金。
- 第七條 本榮譽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 第八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第 5 次五年五百億計畫—頂尖研究中心會議討論

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大學評鑑指標計畫暨五年五百億元計畫第 32 次會議討論

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提升學術研究以及教學水準，特設置本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但其研發成果仍歸屬本校者)及研究人員，其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

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年支給 500 萬元以上。

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者，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

四、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或相當成就者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

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分三級，分別為每人每月核予 1、2、3 萬元。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定如下：

本校教師 10 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含）以上者。教學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之教學學生輔導成果為主。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2 萬元。

第四條 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資格之傑出人士，每年經各院級單位向校長推薦人選，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並參酌其五年內之研究或教學表現，訂定榮譽獎勵之金額，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獲第二條、第三條獎勵者，其支領之榮譽獎勵以最高之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

第五條 各單位獲得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之核定名單，將呈請校長核閱後公開表揚。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為新聘或中途離職者，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獎勵金。

第七條 本榮譽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八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條文修正草案）

73.10.24 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8.02.22 87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93.04.23 92 學年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11.10 9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獎勵學業與操行優良之學生，以促進敦品勵學之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二、得獎人之資格與得獎人數：

（一）大學部：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無條件進位）。

（二）研究所（碩士班）：

上一學期成績較優，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並經所長推薦之研一研究生，每所該年級研究生十名以內者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增設一名，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增設一名（四捨五入）。

三、獎勵內容：

（一）大學部：

每名得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購書金額新台幣三千元至壹萬元，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二）研究所（碩士班）：

每名得獎人頒給獎狀乙紙。

四、頒獎之學期數：

（一）大學部：

大一上至大四上，共計七學期。

（二）研究所（碩士班）：

研一上、下共計二學期。

五、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由註冊組於學期開始時，將合於給獎之學生名單成績提交審核，經核定後於週會頒獎並公佈。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97 年度能源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二、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14：30

三、地 點：圖資中心八樓(第三會議室)

四、主 席：許和鈞副校長(主任委員)

五、出 席：

副主任委員：張新立總務長

教務處：陳清和委員

理學院：趙天生委員(請假)

資訊學院：吳毅成委員

管理學院：張新立委員

生物科技學院：楊昀良委員(請假)

電子與資訊中心：陳信宏委員(請假)

列席：營繕組/趙振國、鄭水樹

記錄：營繕組葉明裕

執行秘書：王旭斌組長

學生事務處：喬治國委員

電機學院：崔秉鉞委員(出國)鄭裕庭委員(代理)

工學院：陳慶耀委員(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侯君昊委員

客家文化學院：羅烈師委員(請假)

六、主席報告：

1、主席報告：

此次依據校內能源管理辦法召開第 1 次的委員會會議，主要是最近能源費用高漲，電費及瓦斯費皆即將調漲，校內電費 96 年約 1 億 3 千萬元，預估今年將增加至約 1 億 6 千萬元，落實執行節能工作刻不容緩，希望藉由委員會的開會，針對水電瓦斯節能方面請與會委員討論議題並提出建議，先請營繕組王組長對於會議內容進行說明。

2、王組長議程說明：

本次會議目的為依據校內 89 年訂定之能源管理辦法(附件 1)規定，辦理訂定節能目標及節能計畫，進行簡報(附件 2)，請委員討論議題及提出意見。

七、議題：

(一)、建議修改能源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項部分內容(營繕組提)：

依 97 年 5 月 30 日能源管理小組第 1 次管理工作會議紀錄辦理。

原內容：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由營繕組組長兼任之，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協調有關事宜及召開本委員會會議；另設能源管理員若干人由營繕組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負責。

擬修改內容：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由營繕組組長兼任之，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協調有關事宜及召開本委員會會議；另由各館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擔任能源管理員，負責現場執行節能計畫及節能提案改善工作。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二)、建議各館舍能源管理小組代表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館舍能源管理計畫」，計畫內容至少包含下列三項：

- 1、現有能源狀況說明(面積、使用單位、96年水電瓦斯使用量分析)。
- 2、節能目標及期程。
- 3、節能計畫具體實施辦法。

決議：

同意辦理，通知各館舍時請營繕組提供範本供參考。

- (三)、建議統一製作「節約能源，隨手關燈」、「節約能源，溫度設定(26~28°C)」及「珍惜能源，節約用水」貼紙，發給館舍管理單位張貼於適當位置。

決議：

原則同意辦理，標示內容應活潑生動及節能效果數據化，避免制式化，才能提高注意達到效果。

八、臨時提案：

- (一)資訊學院(吳毅成委員)：

資訊學院(工三館)目前已有類似省電小組機制，提出二點意見：

- 1、希望有電錶可統計分析各樓層單位的用電量，但目前本館電力分盤線路複雜，且同一空間或有來自不同電力分盤的情形，希校方協助整理並支援經費裝設電錶。
- 2、簡報中提到的一級單位分攤電費機制，資訊學院95及96年用電度相近，甚至減少，但卻要繳交分攤電費，計算方式不合理。

營繕組回覆：

- 1、主要原因為台電電費95年7月1日調漲約10%，館舍單位電價自96年1月1日起由2元/度，調整為2.2元/度。
- 2、一級單位電費分攤計算方式於97年5月2日「全校各館舍電費分攤協調會」調整如下：

原計算式：

標準電費：各館舍前二年之平均電費(平均電量*館舍單位電價)*95%

一級單位應(分攤(+))或獎勵(-)費用：(當年度實際使用電費-標準電費)*50%

調整後計算式：

標準電量：各館舍前二年之平均用電量

一級單位應(分攤(+))或獎勵(-)費用：(當年度實際使用電量-標準電量)*館舍單位電價*50%

九、附件：

附件1：能源管理辦法

附件2：簡報資料

「國立交通大學能源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能源管理委員會組織(如表一組織表)</p> <p>(一)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p> <p>(二) 副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之</p> <p>(三) 遴選委員：由教務處、學務處、各學院推派一員，另聘具專長學者、專家若干人。</p> <p>(四) 本委員會下設能源管理小組落實節約能源政策，其組織與職掌如第六條規定</p> <p>(五)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由營繕組組長兼任之，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協調有關事宜及召開本委員會會議；<u>另由各館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擔任能源管理員，負責現場執行節能計畫及節能提案改善工作。</u></p>	<p>第四條 能源管理委員會組織(如表一組織表)</p> <p>(一)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p> <p>(二) 副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之</p> <p>(三) 遴選委員：由教務處、學務處、各學院推派一員，另聘具專長學者、專家若干人。</p> <p>(四) 本委員會下設能源管理小組落實節約能源政策，其組織與職掌如第六條規定</p> <p>(五)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由營繕組組長兼任之，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協調有關事宜及召開本委員會會議；<u>另設能源管理員若干人由營繕組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負責</u></p>	<p>原第四條第(五)項後段「…另設能源管理員若干人由營繕組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負責。」，因各館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對其管轄責任區最了解，為落實館舍節能自主檢查及改善，故依97年6月20日97年度校能源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修正為「<u>另由各館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擔任能源管理員，負責現場執行節能計畫及節能提案改善工作。</u>」</p>

國立交通大學能源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89/7/7、88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制定依據

國立交通大學能源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根據能源管理法與其施行細則訂定。

第二條 能源管理目的

為積極推行能源節約工作加強學校能源管理及了解學校能源使用現況之缺失，尋求可行改善方案加以執行，促使能源合理與有效運用，以降低能源費用支出，提高競爭力，達成節約能源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能源種類及範圍

第一類：

- (一) 石油及其產品--公務車，緊急發電機
- (二) 天然氣--熱水鍋爐，餐廳廚房瓦斯設備

第二類：

- (一) 電力
- (二) 水

第四條 能源管理委員會組織(如表一組織表)

- (一)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
- (二) 副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之
- (三) 遴選委員：由教務處、學務處、各學院推派一員，另聘具專長學者、專家若干人。
- (四) 本委員會下設能源管理小組落實節約能源政策，其組織與職掌如第六條規定。
- (五)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由營繕組組長兼任之，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協調有關事宜及召開本委員會會議；另由各館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擔任能源管理員，負責現場執行節能計畫及節能提案改善工作。

第五條 能源管理委員會職掌

- (一) 訂定能源查核制度
- (二) 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 (三) 訂定節約能源辦法
- (四) 訂定節約能源標準(基準)
- (五) 訂定節約能源宣導資料

第六條 能源管理小組組織與工作職掌(如圖一分工圖)

依能源管理法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及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成立本能源管理小組組織。

- (一) 由能源管理委員會擔任管理人員，訂定節能目標及節能計畫。
- (二) 各單位之主管為能源推行人員，負責節能計畫推動、考核與管考，協助能源管理員蒐集相關資料。
- (三) 各單位非主管人員為現場執行人員，執行節能計畫，發現問題並往上陳報。

第七條 能源平衡圖

定期製作能源平衡圖

- (一) 電能平衡圖(如圖二)

(二) 天然氣平衡圖(如圖三)

第八條 能源查核分析

能源管理小組依能源查核流程圖，查核分析逐一檢討差異原因，藉此即時發現問題，並速謀解決之道。(如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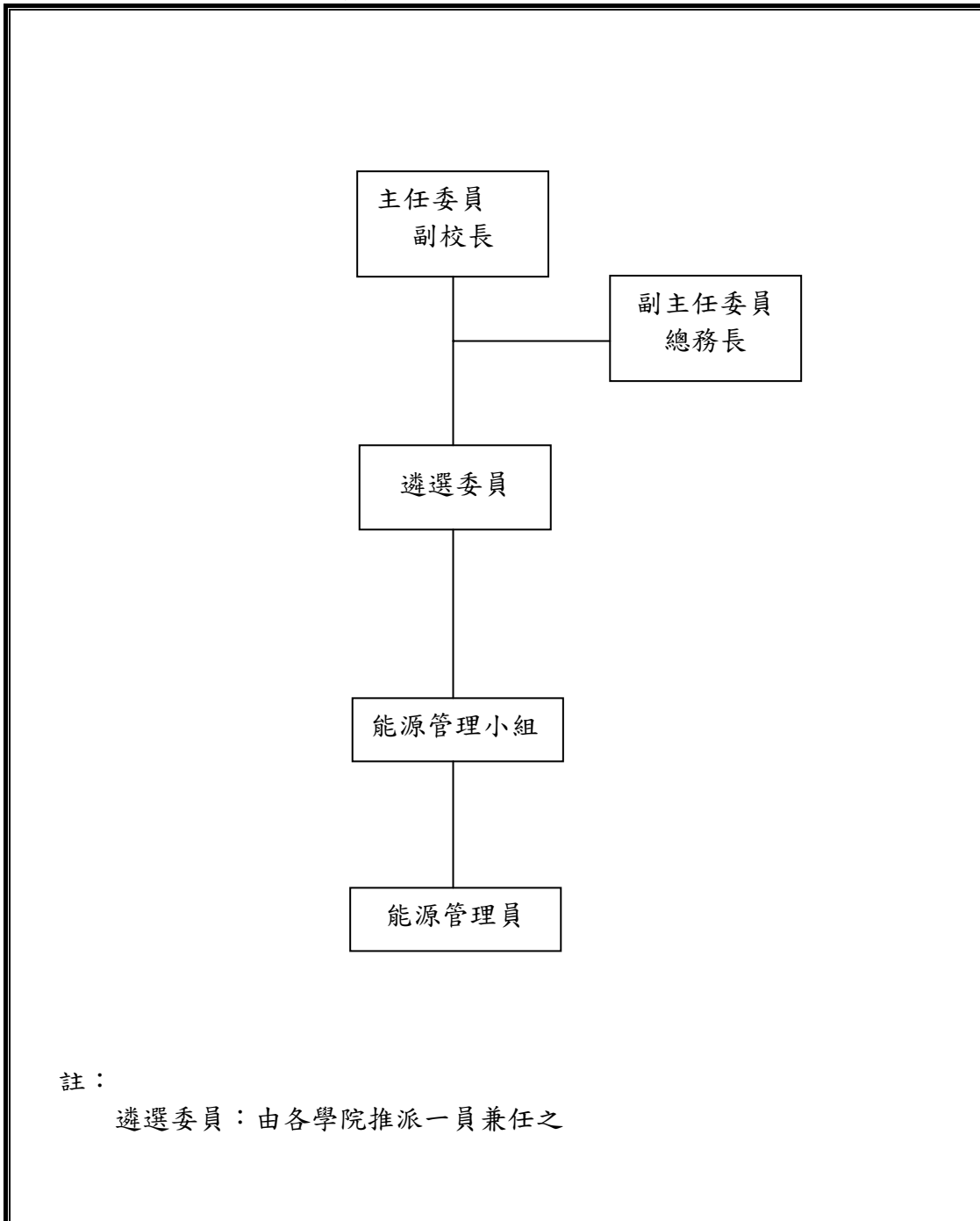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會議

本委員會會議每年一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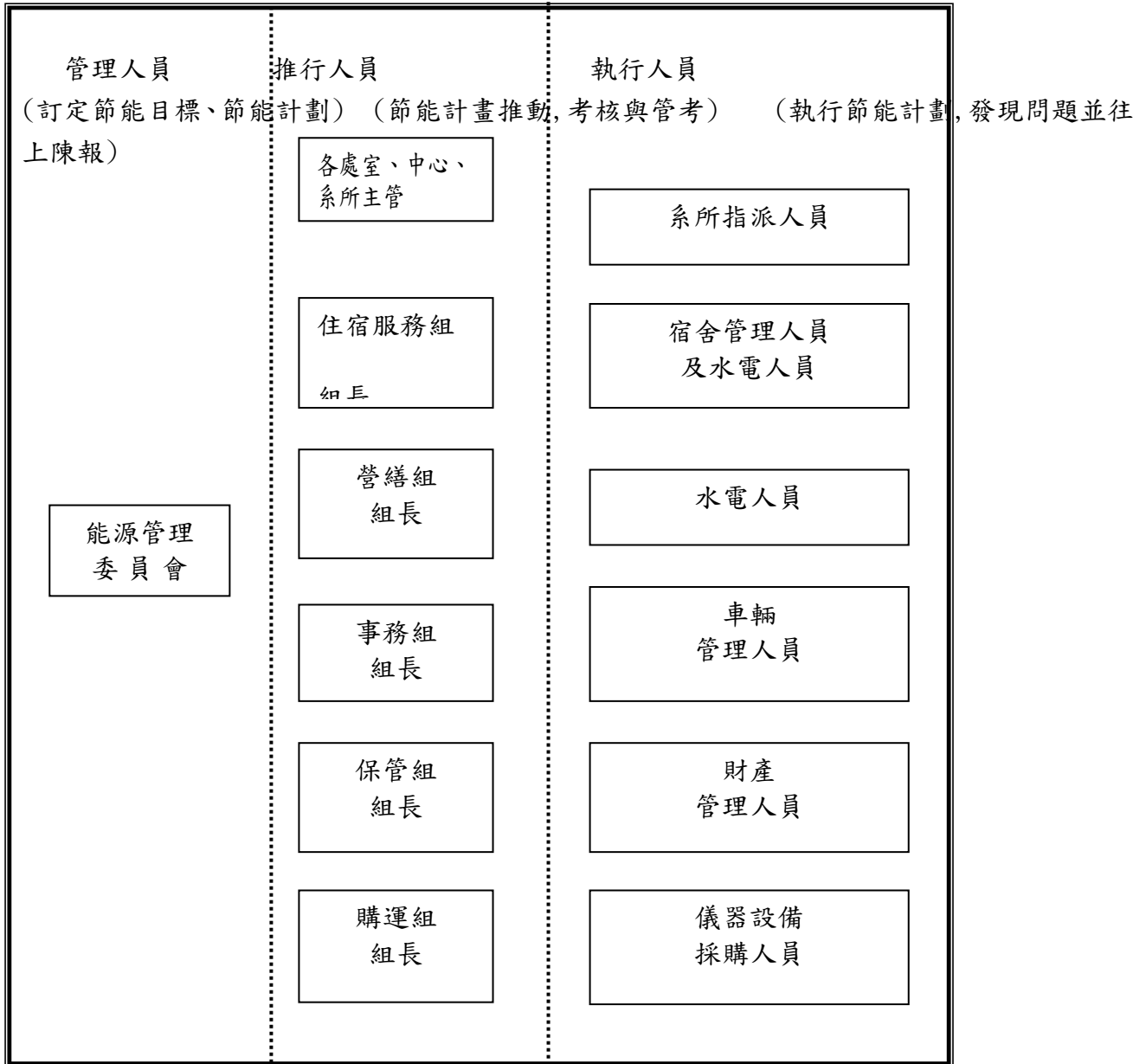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辦法未列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能源管理委員會訂定後，送行政會議討論，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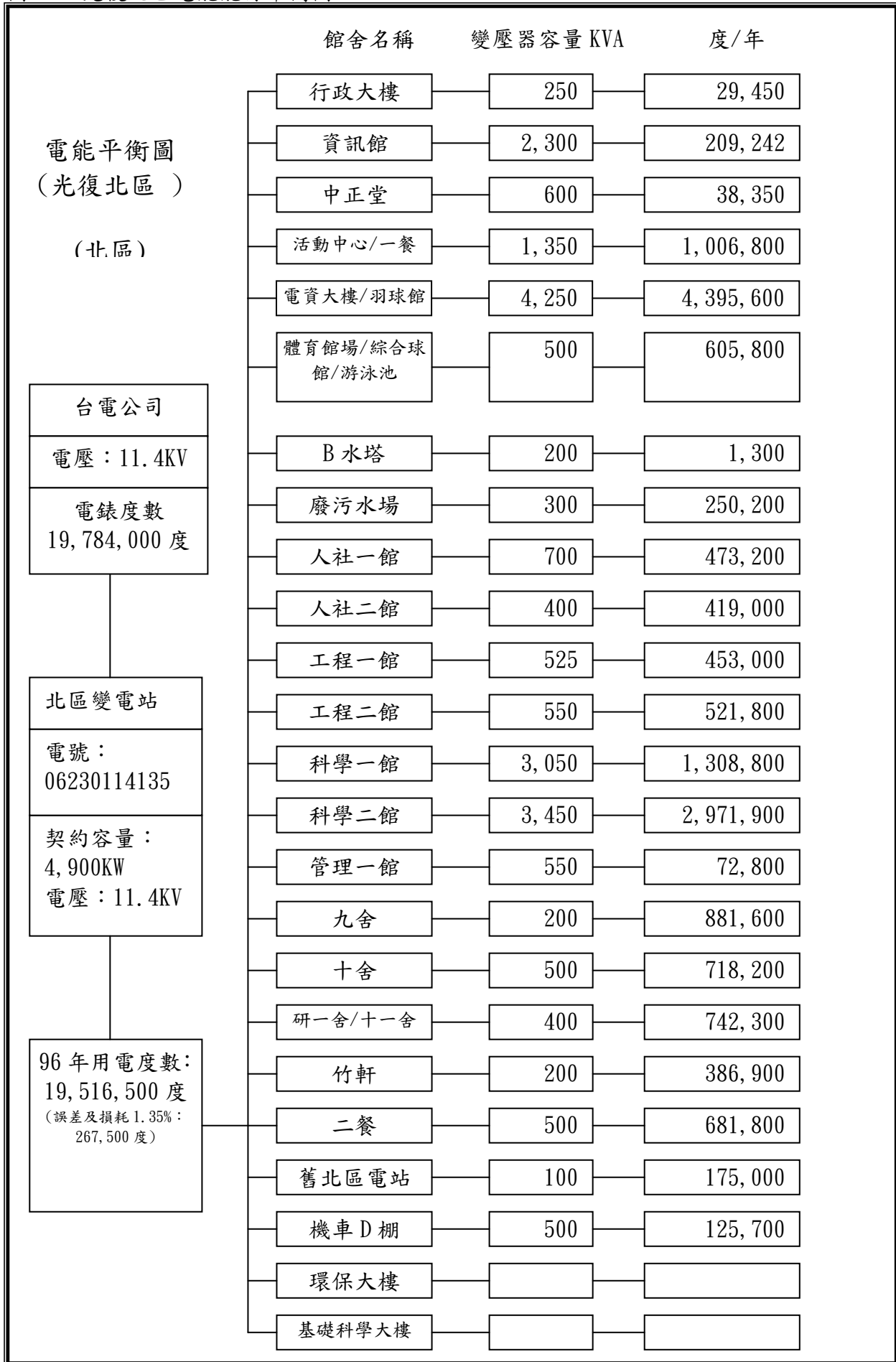
表一、能源管理委員會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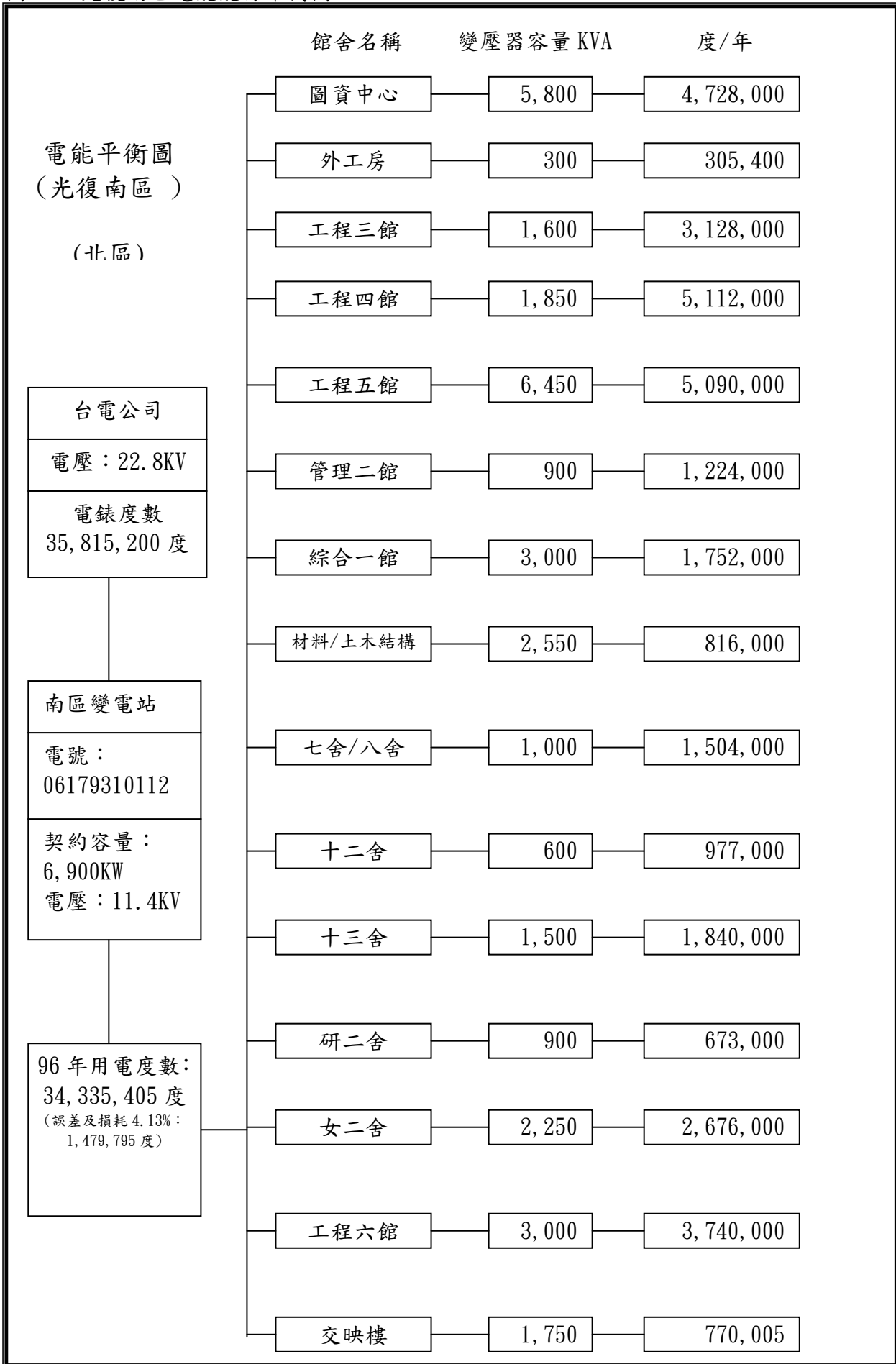
圖一、能源管理小組分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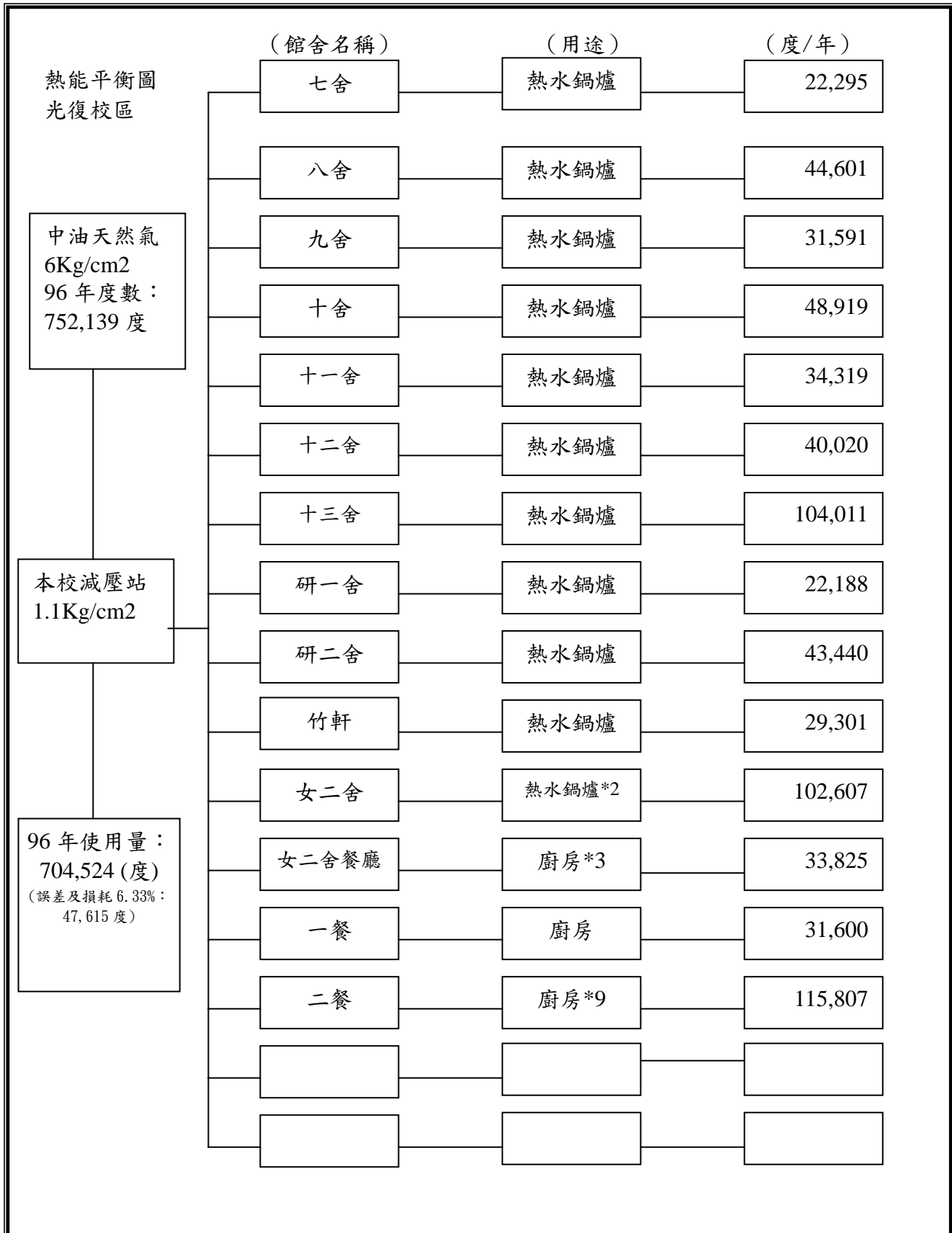
圖二-1 光復北區電能能源平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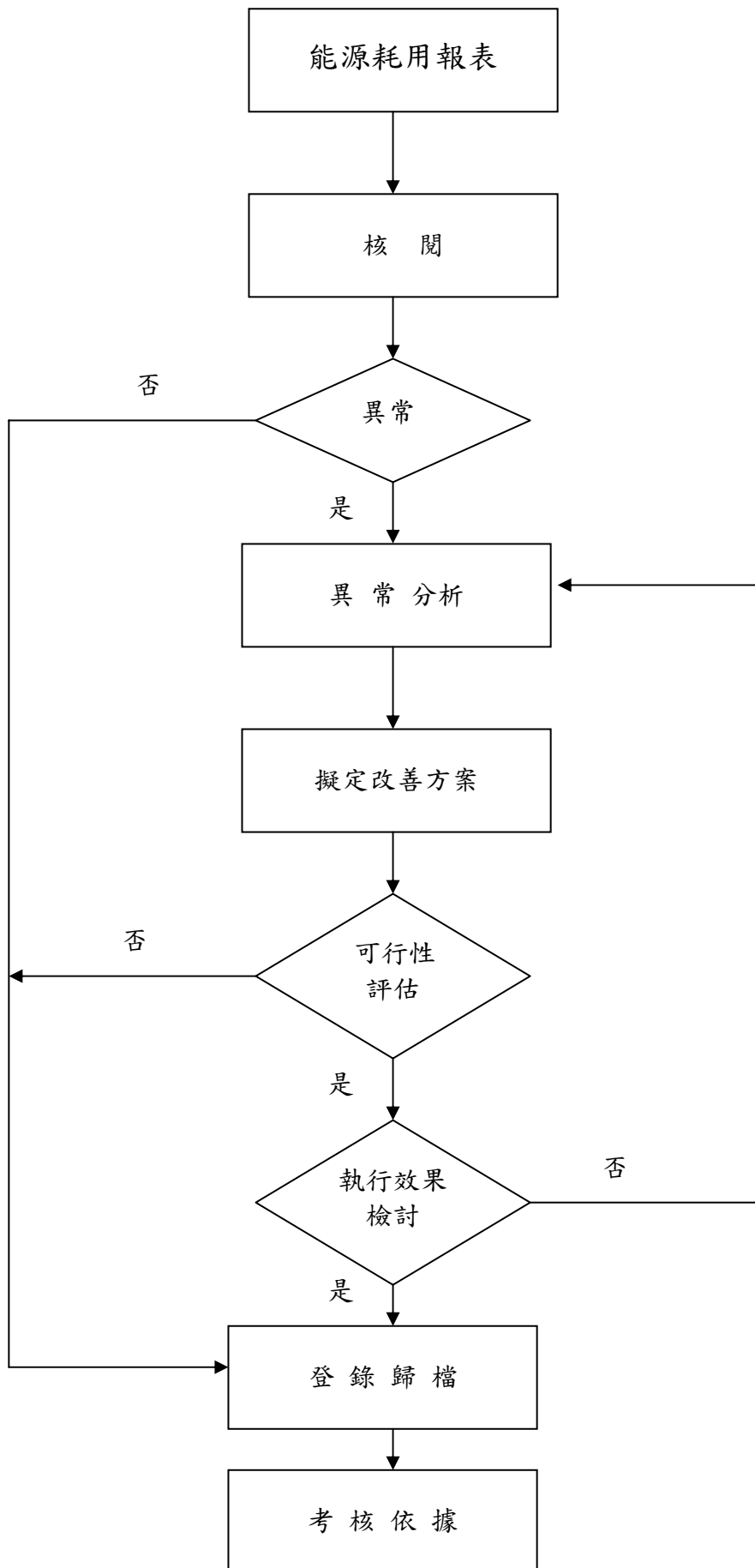
圖二-2 光復南區電能能源平衡圖



圖三：天然氣能源平衡圖



圖四：能源查核分析圖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執行委員委員會議
九十七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通訊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開會地點：交通大學綜合一館 614 室

召集人：李弘祺主任

出席者：莊英章委員(客家文化學院院長)、楊永良委員(通識中心教授)、陳光興委員(社文所教授)、楊谷洋委員(電機院副院長)

記錄：黃馨慧

甲、討論事項

案由：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校內研究學者審查暨考核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於本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之設立，經報請教育部核定補助，依教育部之計畫徵求事宜中明定，本校應訂定校內研究學者之審查辦法，特此本中心已草擬相關辦法草案，詳細資料詳如附件一。

決議：5 票全數通過同意本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校內研究學者審查暨考核辦法**

- 一、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下之「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徵求事宜」定訂。
- 二、 本校人文社科領域教師可向本中心申請進駐，成為本中心研究學者。
- 三、 校內教師任本中心研究學者，其連續之任期以半年至一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後欲再次成為本中研究學者，兩次任期間至少應間隔十二個月。
- 四、 校內教師申請進駐本中心任研究學者，須提出申請書，載明研究內容和預期成果，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接受其於所申請期間內任本中心研究學者。
- 五、 校內研究學者任期屆滿後，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研究心得報告，並應於十二至十八個月內，繳交與研究相關之著作發表統計（含已發表和待發表者）。
- 六、 本校教師再次申請任本中心研究學者，本中心執行委員會審查時應考慮其前次任本中心研究學者後之相關著作發表情形。
- 七、 校內研究學者相關著作發表成果優良者，由本中心提案獎勵。
- 八、 校內教師任本中心研究學者期間得商請校內所屬單位免授課或減授鐘點。
- 九、 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於教育部「96年11月29日96年度第3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並於96年11月23日「台顧字第0960171084C號令」訂定發布。

國立交通大學任務編組單位人員工作費支給原則

(教育部未核定之副主管、組長、主任、顧問工作費支給原則)

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職 稱	單 位	資 格 及 每 月 工 作 費	經 費 來 源	備 註
副主管	五處、圖書館、計中	教授兼 1 萬 6 仟元 (副教授以上) 1 萬 4 仟元 (助理教授) 職員兼 1 萬零 5 佰元	學校行政管理費付	
副主管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同上	自付	
兼任組 長	五處、圖書館、計中 公共事務委員會	職員兼 8 職等 6 仟元 9 職等 7 仟 5 佰元 教師兼 7 仟 9 佰元	學校行政管理費付	以行政會議通過之任務編組組長，且教育部人事費不能支付者為限。
兼任組 長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職員兼 8 職等 6 仟元 9 職等 7 仟 5 佰元	自付	以行政會議通過之任務編組組長，且教育部人事費不能支付者為限。
副主管	院、系 (含實習工廠主任)	8 仟至 1 萬 6 仟元 (副教授以上) 6 仟至 1 萬 4 仟元 (助理教授)	自付	(不含獨立所，並且學系須為雙班；院至多二名)
主 任	研究中心 (屬研究總中心者)	主任工作費不得超過一級主管加給一年所領工作費不得超過當年該中心管理費的 20%	自付	
顧 問		5 仟至 8 仟元	自付	以簽呈為準
主管及 副主管	專案設立任務編組單位	教授兼主管 2 萬 5 仟元 7 佰元(副教授以上) 教授兼副主管 1 萬 6 仟元(副教授以上)	學校行政管理費付	1.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專案設立 2. 以簽呈為準